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9號

被告 吳銘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峯生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0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1,001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